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714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秀寶、林宜瑾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、劉建國、吳琪銘等 18 人，考量受僱者之配偶有無就業，養育子女之責應係由受僱者及其配偶衡平經濟狀況共同分擔，爰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草案」，賦予受僱者及其配偶照顧家庭之彈性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無論受僱者之配偶有無就業，養育子女之責應係由受僱者及其配偶衡平經濟狀況共同分擔。
- 二、惟現行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二十二條規定，配偶未就業之受僱者，原則上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，需有正當理由方能辦理，以致過度限縮家庭分工之機能，不符實際育兒之需求。
- 三、爰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盼能賦予受僱者及其配偶照顧家庭之彈性。

提案人：陳秀寶	林宜瑾	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		
	劉建國	吳琪銘		
連署人：吳玉琴	王美惠	湯蕙禎	黃國書	羅美玲
	陳瑩	陳亭妃	蘇治芬	陳歐珀
	莊競程	黃秀芳	蔡易餘	邱泰源

性別工作平等法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十二條 (刪除)	第二十二條 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，不適用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無論受僱者之配偶有無就業，養育子女之責應係由受僱者及其配偶衡平經濟狀況共同分擔。惟後段但書要求配偶未就業之受僱者，需有正當理由方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，過度限縮家庭分工之機能與彈性，爰刪除本條。</p>